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理。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備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二)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三)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四)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

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參、甄選名額：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假，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分別公告於岸內國小網站(<http://www.an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6 時止，至本校幼兒園報名
(電話：06-6520651)。

二、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二) 個人簡歷表（附件二）。

(三) 切結書（附件三）。

(四) 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以備查驗）

（附件四）。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在 A4 同一面）。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七) 依報考資格檢相關學歷（程）、結業證書或教師證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或蓋章後繳交備查）。

陸、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辦理。

一、試教(50%)：

(一) 範圍：幼兒園新課綱六大領域，課程目標自訂，可自備教具進場，現場提供移動式磁性白板、白板筆。

(二) 每人 10 分鐘。(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每人 8 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時間：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上午 10 時開始。

二、甄試地點：岸內國小會議室(電話：06-6520651 凌婉宜老師)。

捌、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錄取者應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應於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毋須血液檢查，須含肺部 X 光透視)及 3 個月內核發的警察刑事紀錄(良民證)。

四、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自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五、聘期：依實際報到日至 110 年 08 月 29 日止，惟育嬰留職停薪教保員如提前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代理教保員契約關係終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六、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玖、工作內容：

一、幼兒教學包括品格發展、生活常規、體能活動、等。

二、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等。

三、照顧幼兒生活起居，保護幼兒在園內的安全。

四、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狀況。

五、教室環境管理與佈置。

六、規劃並舉辦親子活動。

七、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

拾、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規定，依學歷適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並接受考核。如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二、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anes.tn.edu.tw/>)首頁公告。

壹拾壹、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H) (手機)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地 址 | | | | | |
| 學 歷 | 畢業學校 | | 系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教 師 證 明 |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 | | | |
| 教 學 經 歷 | 服務學校 | | 職稱(或教授科目)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以下資料，由本校填寫】

| 證 件 稱 名 | 項目 | 文件名稱 |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備 註 |
|------------|--|---------------------|------------------------------------|---|-----|
| | 1 | 報名表、簡歷表 3 份、切結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2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3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4 | 近3個月內核發的警察刑事紀錄(良民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審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審查人 | | |
| 甄選成績 | 試 教 50% | | | 口 試 50% | |
| | | | | | |
| 總分 | | | | | |
| 評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 |
| 承辦人 | | | 校長 | | |

附件二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個人簡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 類別 | 代理教保員 |
| 地址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學歷 | | | | | |
| 經歷 | | | | | |
| 專長 | | | | | |
|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 | | | | |
| 個人 教育 理念 | | | | | |

※ 本簡歷表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三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因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五、若聘任期間，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

六、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致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巿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